



##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

#### 提名委員會 職能範圍

---

#### 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須符合並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要求。

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會議

所有提名委員會會員均須出席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 許可權

提名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制定有關挑選及推薦董事會成員人選的程式、步驟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 職能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範圍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